



104年5月26日

帳號	單位別	科目	編	號	檢	戶名					
	035	004	000	80413		UMI LATIFAH					
統一編號 (信用卡用)											
新臺幣	佰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
N.T.\$							2	1	6	1	68
存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 _____ 張										
備註(限6字中文):	GATI										

(收訖戳記)



第二聯：客戶收執

說明：

- 一、票據、現金分別另張填寫。
- 二、存入票據須俟收妥後始可抵用。
- 三、本次收付款項應儘速持存摺至本行或本行自動化服務設備補登，在未補登前存摺內記載之金額，與本行帳上記載之金額不符時，除可歸因於本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者外，概以本行電腦帳上記載為準。

